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聿

被 上訴 人　林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8 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簡字第16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上訴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」及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㈢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簡字第1637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但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84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而上訴狀僅載稱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三、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且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是其上訴狀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法定程式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